

4. 3 结合石化特点研究特殊防护措施

氢氟酸烷基化装置工人作业流动分散,集中式洗消设备不能适应需要。职防所和医院研制了氢氟酸防护膏,发至每个工人,有效的防止了重度灼伤的发生。加氢裂化反应器内带负荷操作,危险性极大。经连续六年研究,摸清了劳动条件变化规律,提出相应的监护办法,取得良好效果。

5 教育培训

系统的、有针对性的进行职业卫生教育,是执行各项制度开展有效监督、监测、监护的基础,只有当职工了解了有关知识,才能真正掌握预防中毒的主动权。

5. 1 岗位培训

各级管理人员、安全技术干部,在岗期间必须参加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知识的学习。另组织部分管理人员学习中央电视大学工业卫生知识讲座。

5. 2 上岗前培训

重点车间及高危作业工人上岗前学习相应的职业卫生知识,技校毕业班有40学时职业卫生和急救互救课程的学习。

5. 3 急救互救培训

急性中毒引起严重后果的,救护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是一重要原因。大型企业厂区面积大,生产装置分

散,从发现中毒患者至救护人员到达现场,耗时较长,可能延误抢救。为争取时机,把一级救护开始时间压至最低限度,自1989年起,在生产、维修车间进行自救-互救培训,讲授工业卫生知识、急性中毒事故处理方法和心肺复苏技术,提出“抢四分钟,做四件事”,即要在急性中毒发生后四分钟内给予处置,做到占上风向,清除污染;注意自身防护;心肺复苏不能中断;立即报告上级和医院。八年来,受训人数达800人。“急救要领卡”发至生产车间每人一份。急救知识培训受到群众和领导的热烈欢迎,在现场发挥了重要作用。有4起中毒,因得到培训工友的及时处理,而未造成严重后果。

上述措施,发挥了很大作用,但做为综合预防网络仍有缺陷,如急救培训的复训、外来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 etc 均有待加强,多年未发生严重事故也致使部分人预防意识松懈,有待今后工作中逐步解决。

急性中毒发生突兀,抢救难度较大,影响面广,临床后果严重,尤其对新化学物质的医疗卫生知识常欠缺,因此除了继续研究化学物毒理,积累临床经验外,应特别重视急性中毒的预防,“防患于未然”。企业管理人员和职业卫生医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为保护职工健康作出贡献。

(收稿: 1996-09-23)

运用《劳动法》加强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初探

金志朝

我国劳动卫生法虽经多年努力仍未出台,这种状况已严重影响各地劳动卫生工作的开展。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发展,职业危害日趋严重,劳动卫生工作更加纷繁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布施行后,我市积极运用《劳动法》,加强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1 运用《劳动法》,加强劳动卫生监督管理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一部综合性法律,它不仅包括一般劳动关系的调整,也包括劳动卫生的有关规定,例如《劳动法》第87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该有关部门应包括卫生部门,因此,劳动卫生监督机构作为有关部门在法律上就具有了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劳动卫生规范的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权。从而为运用《劳动法》加强劳动卫生监督管理找到了法律依据。

1. 1 运用《劳动法》,开展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卫生预评价

根据《劳动法》第53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之规定,依据卫生部《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卫生预评价规范》,我们起草了《东阳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已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从而结束了我市未进行工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的历史。

1. 2 运用《劳动法》,加强尘毒监测

根据《劳动法》第54条“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规定,卫生局与劳动局联合制订《东阳市工业企业作业场所有害因素测定规范》,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并明确规定

尘毒监测工作由东阳市卫生防疫站具体承担。实施半年多来,效果明显,被测对象由原来的国有、集体企业扩大到辖区所有工业企业;监测范围由粉尘、噪声扩大到毒物、物理因素。各种有害因素监测率上半年比去年同期提高 34.50%。

1. 3 根据《劳动法》,加强职业性健康检查

《劳动法》第 54条还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据此,我们加强了职工的健康监护工作。对从事各种有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积极开展职业体检,尤其加强了毒物作业人员的职业体检。各类作业人员体检率上半年比去年同期粉尘类提高了 4.76%,毒物类提高了 12.43%,物理因素类提高了 2.27%,共检出职业禁忌人员 87名。

1. 4 根据《劳动法》,加强工业企业经常性卫生监督

《劳动法》第六章有关条款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据此,我们加大了经常性卫生监督的力度。在开展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护的同时,对作业场所劳动防护设施运行效果进行测评,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和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卫生规程,是否定期维修更换劳动防护用品等。综合各种检查情况,签发《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改进。卫生监督率上半年比去年同期提高 28.6%。

1. 5 根据《劳动法》,加强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

1988年,市卫生局、劳动局、总工会曾联合发文“关于健全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工作的通知”,对我市的职报工作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缺乏法律性的约束力,经常出现迟报、漏报,而更多的是干脆不报,导致有关报表不能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失去应有的

参考价值。本次根据《劳动法》第 57条有关职业病报告的规定,结合卫生部《职业病报告办法》,我局下发“关于重申加强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工作的通知”,依法加强了职业中毒和职报工作,情况明显好转。

2 运用《劳动法》,加强劳动卫生监督管理的体会

2. 1 劳动卫生监督人员的法律素质是开展卫生监督的前提

《劳动法》发布以后,我们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讨论,广泛搜集有关《劳动法》的劳动卫生规范资料,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只有这样,才能全面领会、掌握《劳动法》有关劳动卫生的规定,才能合法合理地运用劳动法律开展劳动卫生工作。

2. 2 主动积极取得劳动部门的配合是顺利开展卫生监督的重要环节

《劳动法》是国家调整劳动关系的大法,不是劳动部门的法。对劳动卫生工作不仅劳动部门要管,卫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同样有执法职权。在实行卫生监督工作中,如何理顺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排除部门之间不协调的干扰,特别是主动取得劳动部门的配合对顺利开展卫生监督十分重要。

2. 3 职业健康教育是开展卫生监督的重要手段

实行卫生监督执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各阶层人员劳动卫生意识和懂法守法的自觉性,为此,年初我们举办了一期企业领导和劳动卫生专(兼)职人员参加的培训班,在班上,专门组织学习了《劳动法》有关劳动卫生的规定及要求,以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转变观念,走出认识误区,自觉守法,保证各项劳动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收稿: 1995-10-20 修回: 1996-01-20)

《急性中毒诊断与急救》已出版

由张寿林、黄金祥、周安寿主编的《急性中毒诊断与急救》一书已于 1996年 10月由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书在叙述了急性中毒基本概念、临床特点、诊断及治疗原则的同时,重点介绍了 330余种金属和非金属、无机和有机化合物, 100余种农药, 370余种药物, 150种有毒动植物和 30余种食物急性中毒的临床表现、诊断要点和急救处理。书末附有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诊断国家标准(包括 1996年新颁布) 40种,人体生物材料中化学物质的正常参考值与诊断值及常见毒物与药物的中毒量和致死量等。全书近 57万字,定价 38元(另加邮费 2元)。欢迎各医疗卫生单位、职业病防治院所和个人订购。

联系人: 赵阳、史晓

地址: 北京宣武区南纬路 29号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

邮编: 100050